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五”普法责任清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海丰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二）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普法对象

全县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物业小区业主；其他相关社会群体。

三、预期目标

通过落实普法责任措施，到2025年，全县住建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县住建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四、具体举措

（一）加强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每年定期举办二期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班。通过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

（二）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本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学习制度。

（三）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法治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与执法工作相关的公共法律法规和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使用裁量权。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增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四）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五）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企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六）开展专项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治理，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住建系统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责任领导及部门

为做好全县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成立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增城为普法第一责任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郭庆寿为责任领导，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具体负责“八五”普法的组织实施工作，罗文（一级科员）为联络员，联系电话 0660——6682466，电子邮箱 hfxzjjfg@163.com。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0日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填报单位：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时间：2022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必学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信访工作条例》 10、《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 	<p>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式；</p> <p>制订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局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旁听庭审活动、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局负责人出庭应诉、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学习教育制度。</p>	2022年5月2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p>选学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物业管理条例》 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10、《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